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9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代　理　人　林純如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楊珮君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楊珮君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珮君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經核債

權人主張債務人向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等4筆門號使用，並積欠電信費新臺幣77,428元，嗣經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將上開債權本件債權人，並提出門號租用申請書等為證，惟上開申請書所載門號分別為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，與債權人主張有所出入，尚難以此認定有上開電信費債權存在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裁定命其補正門號變更資料到院，債權人於112年7月20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以本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